**为犯罪嫌疑人提供帮助的**

**委托协议**

（侦查阶段用）

【 】北律刑字第 号

委托人（甲方） 经与河北北华律师事务所（乙方）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指派 律师为犯罪嫌疑人 提供法律帮助。

二、委托律师权限：

1. 法律咨询、代理申诉、控告；

2. 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的罪名、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、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有关案件情况；

3. 申请取保候审。

三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向乙方缴纳代理费（大写）　　　 元。

四、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本案侦查终结止。

五、本委托协议如需变更，另行协商。

六、本委托协议一式三份，由委托人、律师事务所及办案律师各持一份，效力等同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方（签字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受托方：河北北华律师事务所（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 月 　日